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就相关事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
1	总则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总则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